101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意見及結果

壹、綜合意見

在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部分，未達原訂目標，主要係受101年1月4日修正通過國有財產法第53條規定面積在1,6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所致。除出售方式其收入未達目標外，其他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成果均超越目標，鑑於我國土地資源愈來愈珍稀，宜配合國家整體建設，更有效率規劃與運用國有土地，並秉持國有土地不以出售為原則，加強規劃多元活化運用國有土地等相關作為，以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；在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部分，由於都市更新案牽涉複雜，權利人整合愈趨困難，國有土地參與民間都更案，宜請審慎評估。

貳、評估結果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結果
活化國家資產，創造資產價值(業務成果)	1.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	▲
	2.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	▲

註：「▲」表示黃燈，績效合格。